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成員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第六條 薪酬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九)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社會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十一) 薪酬計劃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十二) 審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對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第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董事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委託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時，亦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或由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抵觸的，按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